

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周边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市大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合同时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5年3月7日发布的JSZC-320411-CZJC-C2025-0006号项目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周边保安服务(2025-2027年)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周边保安服务(2025-2027年)项目,协助做好新北区区政府周边安全保障工作。

1、基本工作任务

(1)在辖区范围及其他指定区域内要点及周边开展治安巡逻和安全防范宣传,维护治安秩序。

(2)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安全值守,预防发生制止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3)协助辖区内相关部门开展突发性案件的应急响应。

(4)警戒和保护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等现场。

(5)平息处置巡逻及值守中的突发事件和意外事故。

(6)巡逻中发现各类不安定因素和各类安全隐患,及时向辖区派出所报告并做好现场处置和现场保护。

(7)完成甲方交代的其它任务。

2、基本工作要求

(1)参加治安巡逻执勤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袖标,保持阵容严整,保持手机畅通。坚持严格考勤制度,树立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树立文明执勤、依法办事的良好形象。不得指使、纵容执勤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2)巡逻队在巡逻期间,应严密注意巡逻区域内可疑人、事、物,依法依



规盘查可疑人员。预防、制止现行违法犯罪活动。

(3) 发现治安事件时，巡逻值勤人员要相互配合，一旦发现警情处理不了时，第一时间报警，依法保护现场，疏散周围群众，同时向相关领导汇报详情并做好记录。

(4) 巡逻队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巡逻区域、巡逻路段，制定治安巡逻部署图和重大问题处置预案。

(5) 乙方应合理安排巡视路段并对巡逻队员严格考勤，上下班各考勤一次，定时定点巡视到规定地方接受监督签字，作好巡查记录，确保区域内治安巡逻取得实效。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及其人员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必须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透露；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及相关人员除应承担法律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

(7)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执勤人员做好各项安全教育工作。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及其人员发生的任何财产和人身事故，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

3、工作时间

(1) 正常时间：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30。

(2) 其他时间：根据甲方及派出所要求的临时、突发执勤。

(二) 人员配置及要求

1、乙方需配备不少于 18 名保安，负责辖区巡防、看守工作，协助民警处理突发事件。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公司临时调整工作时段，派遣保安协助民警处理突发事件。

3、保安员要求：男性，身体健康，体貌端正，身高要求 1.70 米以上，年龄 55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吃苦耐劳、心理素质过硬，工作中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6、乙方派遣保安员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政治思想落后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 (2) 曾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
- (3) 本人或直系亲属有犯罪嫌疑, 尚未查清的；
- (4) 直系亲属或对本人有较大影响的旁系亲属中有被判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 (5) 其他原因不适宜从事辅警巡防工作的。

二、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年度合同服务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关于常州市政府采购号 JSZC-320411-CZJC-C2025-0006 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JSZC-320411-CZJC-C2025-0006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本合同项下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壹年）为（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柒拾陆元伍角伍分每年，小写：1119676.55 元/年。

1. 本项目按季度结算，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 服务费的结算形式（按季度结算）：每三个月为一次付款周期。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每份合同效力均相同。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新冶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56045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白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803600000678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经办人：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